

附件 1

上海期货交易所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 期货合约

交易品种	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
交易单位	10 吨/手
报价单位	元(人民币)/吨
最小变动价位	2 元/吨
涨跌停板幅度	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$\pm 3\%$
合约月份	1-12 月
交易时间	上午 9:00~11:30, 下午 1:30~3:00 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。
最后交易日	合约月份的 15 日(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, 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)
交割日期	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工作日
交割品级	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, 具体质量规定见附件。
交割地点	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
最低交易保证金	合约价值的 4%
交割方式	实物交割
交割单位	20 吨
交易代码	SP
上市交易所	上海期货交易所

上海期货交易所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 合约附件

一、交割单位

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（以下简称漂针浆）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 10 吨，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重量（风干重）20 吨，交割应当以每一标准仓单的整数倍交割。

二、质量规定

1. 用于实物交割的漂针浆，其抗张指数、耐破指数和撕裂指数等三个指标应当符合或优于 QB/T1678-2017《漂白硫酸盐木浆》中针叶木浆一等品质量规定，尘埃指标应当符合或优于优等品质量规定，且 D65 亮度指标应当不小于 87%。

2. 每一标准仓单的漂针浆，应当是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指定品牌，应当附有相应的质量证明书。

3. 每一标准仓单的漂针浆，应当是同一生产厂生产、同一品牌的正品浆商品组成。

4. 漂针浆交割以实测风干重计重。每一标准仓单的溢短不超过±5%，重量误差不超过±1%。

5. 每一标准仓单应当载明重量和件数。包装应当符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6. 标准仓单应当由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合格后出具。

三、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和指定品牌

用于实物交割的漂针浆，应当是交易所指定的品牌。具体的生产企业和指定品牌，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。

四、指定交割仓库

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。

